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听证告知公告

2020年6月16日，本局接到公安部门移交的车牌号：（鄂AMF385,鄂FG00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执法人员依法对鄂FG007挂冷藏车厢进行检查时，查获无标签标识的冷冻鸡爪25吨。上述物品涉嫌为违法经营商品，本局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0年6月23日，本局已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形式告知货车货主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在公告期限内，无人到我局接受调查。

案发至今，因无法确定上述货物所有人，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及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公告。请上述涉案物品的所有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有效证件到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地址：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64号，电话0751-2861309）要求举行听证或接受处理。逾期，本局将所查扣物品按照无主财物依法予以没收，但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